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89號

原告 黃星璋等20人(詳如附表一)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隆公司)
法定代理人 張勝二
川晟投資有限公司(下稱川晟公司)
被告
兼川晟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被告
兼金隆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被告 曾耀鋒等30人(詳如附表二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明祥、張勝二、川晟公司為被告金隆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又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然解散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此由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金隆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，有該函

01 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（本院卷359
02 至第362頁）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。因金隆公司章程無關於
03 清算人之規定（同卷第363至365頁），亦未選任清算人（同
04 卷第377頁），應以董事即曾明祥、張勝二、川晟公司為該
05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（同卷第367至372頁），其等迄
06 未聲明承受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七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1 法 官 藍家偉

12 法 官 林怡君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蕭英傑

18 附表一

19

編號	原告	住居所
1	黃星璋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2	許嘉心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3	彭念治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4	黃桂英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5	詹祥賢	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6	鄭芝君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7	林景揚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8	田存聖 (原名田青平)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9	李佩陵	住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01

10	張靖怡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之15
11	劉心瑀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12	劉俊猷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9樓之1
13	鄭喬尹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4樓
14	李相頤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2樓
15	黃浩偉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6	黃羽銘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1
17	陳靜宜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0樓
18	黃詩庭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6樓
19	葉雪花	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20	陳小清	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	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黃宏仁律師 曾淇郁律師	

02

03

附表二

編號	被告	住居所
1	曾耀鋒	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00號之20 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執行中)
2	顏妙真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3	陳振中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 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
4	潘志亮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5	黃繼億	住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18樓之1

		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6	詹皇楷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7	李寶玉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8	李凱誼 (原名李意如)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9	鄭玉卿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4樓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7
10	洪郁璿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5樓
11	洪郁芳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5樓
12	許秋霞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13	陳正傑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14	陳宥里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15	李耀吉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16	劉舒雁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17	許峻誠	住雲林縣○○鄉鎮○路000巷00號
18	黃翔寓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9	呂汭于 (原名呂明芬)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20	陳君如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8樓
21	李毓萱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22	王芊云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8樓
23	潘坤璜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3樓
24	呂漢龍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(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)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3樓
25	陳侑徽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

26	胡繼堯	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00號之0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2
27	吳廷彥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28	江嘉凌 (原名江佳霖)	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巷00號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29	王尤君	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6樓之1
30	陳振坤	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	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郭眉萱律師	